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天平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徐汇区天平路街道社会企业参与市容整治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汇区天平路街道社会企业参与市容整治政府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60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82.3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2. /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